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尤政办规〔2023〕3号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尤溪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 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省市属各有关单位：

《尤溪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尤溪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进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78 号）《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家庭养老床位试点工作的通知》（闽民养老〔2021〕71 号）《三明市民政局 三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三明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明民〔2022〕85 号）精神，结合我县养老服务工作实际，现就我县开展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需求导向、专业支持、社会参与的基本原则，面向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有序推进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丰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供给，将更多专业养老服务延伸到老年人床边，让老年人在家享受专业化的照护服务，不断提升居家养老服务质量，真正实现养老不离家、养老不离社区。

二、工作目标

2023 年通过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面向我县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的居家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 320 张；依托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委托专业化养老服务机构或养老

企业运营管理，完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指导性清单，发展老年人急需的包括但不限于出行、清洁、起居、卧床、饮食等生活照料以及基础照护、健康管理、康复辅助、心理支持、委托代办等服务。2023年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上门服务次数达到640人次。同时积极引导更多的优质专业资源投入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模式，建立健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制度机制。

三、工作任务

(一) 明确服务对象

1. 具备本县户籍且在本县长期居住的60周岁及以上，有较为稳定的家庭照料者（如亲属或其他照料人）、有类似养老机构照护需求的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其中，经济困难老年人是指收入在本县统计部门公布的年度经济和社会发 展统计公报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收入人组、中间偏下组内的老年人。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是指依据国家医保局、民政部制定的《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标准（试行）》评定为轻度失能、中度失能、重度失能的老年人。

2. 老年人有固定的家庭住所，且具备一定的居家照料条件，自愿接受必要的家庭适老化、智能化改造，使其居家环境符合提供上门护理服务条件。

(二) 遴选承接机构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承接本县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提升的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承接机构）。承接机构

必须具备与其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服务内容的相关资质和条件。
(详见附件 5)。

(三) 服务内容

1.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在对老年人进行综合能力评估基础上,综合考虑其身体健康状况、居家环境条件等因素,对适宜设置家庭养老床位的老年人,以满足其安全便利生活条件、及时响应紧急异常情况为基本要求,对其居家环境关键区域或部位进行适老化、智能化改造,安装网络连接、紧急呼叫、活动监测等智能化设备,并视情配备助行、助餐、助穿、如厕、助浴、感知类老年用品,实现老年人家庭与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有效连接。提供医疗康复服务的应该严格按照医疗卫生有关标准及规范开展。家庭养老床位不得少于《尤溪县家庭养老床位建床配置基本清单》(附件 2)中必选项配置,综合考虑老年人身体状况等因素,结合本地实际选择可选项配置。超出建床补贴标准部分由老年人自费。承接机构对安装的设施设备提供不少于 24 个月的质保期并负责维保。每年无偿为服务对象开展健康体检一次(基础健康体检包)。上门服务项目和健康体检包由服务对象在《尤溪县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指导清单》(附件 4)中选择。承接机构可根据老年人自身需求和家属要求订制个性服务包,服务费用超过部分由老年人自行承担。

2.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情况及个体需求,为有相关需求但未建立家庭养老床位的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出行、清洁、起居、卧床、饮食

等生活照护以及基础照护、健康管理、康复辅助、心理支持、委托代办等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承接机构参照《尤溪县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指导目录》（附件3）《尤溪县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指导清单》（附件4），按照每月不低于3次，每次服务时长不低于90分钟，全年不低于36次，每月按250元的标准，为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每年无偿为服务对象开展健康体检一次（基础健康体检包）。承接机构可根据老年人家庭照护需求，采取“一户一策”定制个性化服务包，结合实际提供相应时长和次数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服务费用超过部分由老年人自行承担。

项目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1人次是指项目执行时间内须为同一位服务对象累计提供36次以上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四、实施步骤

（一）组织申报（2023年1月-2023年3月）。各乡镇根据《三明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和《尤溪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要求，于2023年3月完成服务对象摸排，符合条件的对象由其本人或由其监护人向当地村（居）委员会提出家庭床位或家庭上门服务申请。各村（社区）、乡镇民政办指导符合条件且有居家照护服务需求的老年人或其监护人填写《尤溪县家庭养老床位建床申请审批表》（附件6）《尤溪县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补贴申请表》（附件7），申请人同步提交符合享受服务补贴的承诺书、经济状况及其他申报所需证明，所需证明由老年人所在村（居）、

乡（镇）人民政府提供证明（附件10）。村（居）委会、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服务对象应具备的条件逐一进行审核确认，报县民政局审批，确定服务对象名单并按申请先后顺序享受。

（二）机构招标（2023年3月-2023年5月）。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形式确定承接机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承接机构名单及基本情况介绍。承接机构需满足相关要求（附件5）。其中，对于家庭养老床位涉及的养老服务，应由依据《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或《福建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取得相应等级的养老机构，或者依法设立、实行连锁化品牌化运营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提供。

（三）能力评估（2023年4月-2023年5月）。对承接机构初评为失能或部分失能状态的老年人由县民政局委托专业第三方老年人能力评估机构或具备评估资质的评估人员以及经过统一的老年人能力评估培训的评估人员（至少2人以上）根据相关评估标准，对家庭养老床位申请对象进行能力评估，评估结论作为机构享受家庭养老床位补贴政策的重要依据之一。同时采信医疗机构等出具的医学诊断报告、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残疾人证。承接机构根据老年人经济状况和能力评估情况，向县民政局申请家庭养老床位服务补贴资格，由县民政局审核确定。

（四）床位建设（2023年6月-2023年7月）。村（居）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对承接机构与服务对象及家属共同商议确定的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方案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计划进行审核、确认，并出具审核意见。意见报县民政局审批通过后，由承

接机构与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据此签订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协议（附件 8、9）。县民政局组织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按月对新建成的家庭养老床位进行合格性验收。验收合格的，纳入家庭养老床位管理。为避免资金重复使用和浪费，此前已进行适老化改造并具备相应功能的不重复改造，只进行智能化改造并视情配备老年用品。可循环使用的设备（含护理床、智能床垫），所有权归县民政局所有，项目终止服务后由县民政局回收。低值易耗品或不可拆卸设备，所有权归服务对象所有，服务终止后可不回收。已建设家庭养老床位的，此后不再纳入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范围。

（五）提供服务（2023 年 6 月-2024 月 5 月）。承接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为老年人提供信息化服务、照料护理服务、医疗康复服务、精神慰藉和文娱娱乐等服务，并按“一人一档”要求，建立服务档案，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审计、监督，并同步上传市级养老服务平台。县民政局可通过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等方式，负责对承接机构提供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情况及服务质量进行跟踪核查。积极开展家属护理培训，服务对象亲属或监护人掌握护理技能，由服务对象亲属或监护人承担基础和首要照护责任。

（六）终止服务。发生以下任意一种情况时，服务终止：1. 签约服务对象去世；2. 签约服务对象居住地变更；3. 签约服务机构被责令停业整顿或关停、破产；4. 经老年人能力评估复评，服务对象身体状况不再符合确定的服务对象范围的；5. 其他导致服

务终止的情形。

发生第2种情形时，签约服务对象变更后的居住在尤溪县域服务区域范围内可向变更后的居住地村(社区)重新提出申请，由居住地乡镇及县民政局审核审批后，重新签约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继续享受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但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或搬迁的相关费用则需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五、保障措施

(一) 组织保障。成立县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县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县民政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县财政局、残联、卫健局、总医院以及各乡镇(镇)民政分管领导等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县民政局分管领导担任，具体负责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做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县民政局牵头协调，加强业务指导，负责承接机构招标、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督查、运营绩效评估等工作；县财政局做好项目实施的资金保障工作；县卫健局、县总医院提供失能等级评估、送医上门、开通绿色就诊通道、培训等支持；县残联配合做好项目对象的认定、评估和数据共享；各乡镇(镇)要加强工作宣传力度，做好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与服务需求的名单申报、审核工作，及时解决项目推进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

(二) 服务保障。县民政局建立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服务和运营考核机制，并开展服务满意度抽查，确保项目取得实效。承接机构要组建服务团队，加强业务培训，制定风险防范预案，定

期开展质量检查。鼓励和支持机构根据服务能力范围，为其他有服务需求的老年人提供社会化服务。县民政局、残联、卫健局、总医院，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服务对象的摸底调查，积极帮助、指导承接机构对接服务对象，做好相关政策宣传和答疑解惑，对服务对象提出的服务需求，及时协调承接机构予以回应。

（三）资金保障。2023年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资金来源为中央福利彩票专项资金，失能等级认定、经济状况调查、信息系统建设、绩效评价、质量管理等工作所需资金由财政配套。试点工作完成后，衔接上级政策，确保项目可持续运行。

1.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补贴。2023年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承接服务机构按每张床5000元的建床标准配置。经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建床数按照每床不超过5000元给予承接服务机构家庭建床补贴，已申领过基础建床补贴的床位数不得重复申领。同一户家庭有2名及以上老年人建床的，对共同使用的适老化与智能化设施设备不再重复补贴。

2.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服务补贴。承接服务机构按每月不超过250元的标准为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服务补贴按比例承担。其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户、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度残疾人、易返贫致贫和脱贫不稳定人口、重点优抚对象中的60周岁（含）以上的完全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按实际支出费用的100%补助、每月最高不超过250元。中间偏下收入的经济困难的完全失能、部分失能的60周岁（含）以上老年人按实际

支出费用的 80%补助，每月最高不超过 200 元。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补贴以承接服务机构正式上门开展服务当月开始计算，以虚拟服务额度形式，每月发放至承接机构信息平台的服务对象个人账户，通过信息平台进行结算管理，并接受市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的统一监管。服务对象个人账户实行季度清零，不结转、不继承。

3. 能力评估及经济状况调查补贴。根据三明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的精神，对开展失能等级认定的第三方专业能力评估机构或评估师给予能力评估补贴，按每份失能等级报告给予能力评估补贴 180 元。对入户采集服务对象家庭相关信息和经济状况调查的机构或人员给予调查补贴，按每调查一人（评为失能或部分失能状态的老人）给予调查补贴 30 元。

六、附则

本工作方案由县民政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 附件：
1. 尤溪县居家建床和上门服务任务指导数
 2. 尤溪县家庭养老床位建床配置基本清单
 3. 尤溪县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指导目录（试行）
 4. 尤溪县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指导清单
 5. 尤溪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承接机构遴选标准
 6. 尤溪县家庭养老床位建床申请审批表
 7. 尤溪县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补贴申请表
 8. 尤溪县家庭养老床位建床协议

9. 尤溪县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协议
10. 个人年可支配收入申报和承诺书

附件 1

尤溪县居家建床和上门服务任务指导数

序号	乡镇	任务指导数		
		建床数	上门服务数	小计
1	城关	21	43	64
2	梅仙	20	39	59
3	联合	14	28	42
4	西滨	17	34	51
5	洋中	17	33	50
6	汤川	13	26	39
7	溪尾	22	43	65
8	中仙	47	92	139
9	台溪	59	112	171
10	坂面	18	35	53
11	新阳	26	53	79
12	管前	6	11	17
13	八字桥	5	10	15
14	西城	35	79	114
15	尤溪口	0	2	2
合计		320	640	960

附件 2

尤溪县家庭养老床位建床配置基本清单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功能及基本要求	指导价	备注
1	网络连接设备	包含路由器、智能网关等，保证信号传输稳定（含一年网络服务费）		必选
2	远程语音视频监控陪伴设备	1. 可通过手机 app 随时查看；	2200 元 /套	必选
		2. 支持双向亲情视频通话，具备应急场景单向强制拉起视频功能（即向养老床位侧呼叫超时限（可设置）未响应时，可强制拉起通讯视频实施监护）；		
		3. 设备状态信息可远程监控，设备支持上门服务打卡、支持上门服务过程录音录屏、可扩展支持云端存储、可统计上门服务时长、可支持远程查房，相关服务数据可同步至服务机构信息平台；		
		4. 适老化屏幕尺寸不小于 10 寸		
3	紧急呼叫器	安装在卧室、卫生间、淋浴间等位置或者佩戴在老年人身上，至少配备 2 个呼叫器，防水易操作，紧急呼叫信息实时反馈给服务机构信息平台 and 监护人（监护人手机可实时收到语音呼入提醒）		必选
4	双摇护理床	辅助老人起身、上下床，防止翻身滚下床	1750 元 /床	必选，已购置家床的，可选配等价值的设备
	三摇护理床	辅助老人起身、上下床，防止翻身滚下床	1950 元 /床	
	五摇护理床	辅助老人起身、上下床，防止翻身滚下床	2150 元 /床	
	体征监测设备	包括智能床垫、床带等，用于离床感应、体动感应、心率监测、呼吸监测等	1000 元 /套	
5	淋浴（坐便）椅	辅助老年人洗浴、坐厕等，提高安全性，高度可调节	350 元/ 个	可选

6	蹲坑改马桶坐便器	将有基台的蹲坑改造成马桶坐便器或者将没有基台的蹲坑改造成马桶坐便器（含马桶坐便器及水管配件）。马桶规格：720*374*727mm，冲水方式：漩涡虹吸式，盖板材质：阻尼缓冲 PP 盖板	700 元/个	可选
7	扶手（床边、卫生间、沐浴区等区域安装扶手，至少新增安装 2 处）	一字型扶手	50 元/个	可选
		L 型扶手	160 元/个	可选
		T 型扶手	200 元/个	可选
		上翻扶手	375 元/个	可选
8	远程护理床或电动护理床垫	远程操作或现场操作，为老年人翻身、拍腿、起身等操作	2400 元/床	可选
9	手电一体护理床	手电一体护理床，支持电动翻身、拍腿、起身等操作	3400 元/床	可选
10	轮椅	辅助家人、照护人员推行，扩大老年人活动空间	500 元/个	可选
11	坐便轮椅		600 元/个	可选
	高靠背轮椅		800 元/个	可选
12	助行器	帮助老年人站立行走，扩大老年人活动空间	150 元/个	可选
13	地面防滑	卫生间、淋浴间、厨房等区域铺设防滑垫或进行表面防滑处理	70/平方米	可选
14	翻身辅助设备	辅助翻身	65/个	可选
15	手机	用于沟通交流、定位	120/台	可选
16	智能手环	用于定位，并监测老年人健康数据	360/个	可选
17	防褥疮床垫	避免长期卧床的老年人发生褥疮	270 元/床	可选
18	红外人体感应探测器	连接养老服务机构系统平台，当规定时间没有感知老年人活动，平台系统发出警报	450/个	可选
19	门磁感应器	检测老年人开关门情况，及时掌握老年人生活状态	100/个	可选

20		漏水感应器	遇水就响，防止家居漏水侵害	82 元/ 个	可选
21		燃气报警器	自动检测空气中的可燃气体浓度，浓度超过一定比例实施预警	300/个	可选
22		烟感探测器	通过烟感探测设备实现老年人烟雾极警、煤气泄露实时动态监控、干预、及时处置	280 元/ 个	可选
23		智能药箱	辅助提醒需要服药的老年人定时服药	300 元/ 个	可选
24		坡化改造(固定浇筑)	将房屋内外地面的台阶、门槛以及坡度较大的位置改造为较为平缓的坡道(用水泥等建筑材料固定浇筑)。	700 元/ 平米	可选
25		尿湿感应垫	尺寸：55*90cm 感应距离：30 米 智能无线报警、环保无异味	375 元/ 片	可选
26	健康体检	基础包	基础包：血常规、尿常规、电解质检查、生化全套、癌胚抗原测定、传染病筛查。	500 元/ 套	免费
<p>备注：每张床按 5000 元的建床标准配置，每张床建床补贴标准为 5000 元。其中 1-4 项为家庭养老床位基础配置，属家庭养老床位必选项配置。乙方可根据自身身体状况等因素按需选择安装可选项设施设备。健康体检基础包为免费服务项目，由甲方在服务期内免费为乙方提供。乙方可结合自身需求，以购买或租赁方式配置可选包设施设备及健康体检个性包。设施设备及健康体检个性包价格以中标价为准。</p>					

尤溪县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指导目录 (试行)

科 目	详 解
紧急救援服务	1. 提供紧急呼叫设备；2. 设立24小时响应服务平台，老人紧急呼叫，应在5分钟内响应并对应处理；
巡访关爱服务	为老年人提供上门家访、电话定期回访、生日关怀、节日关怀等服务。每月至少1次上门探访、每两日1次电话联系；对于独居老年人，每月至少2次上门探访，每日1次电话联系。采取技术手段掌握老人活动信息的，可适当减少电话互动。
助餐服务	利用自有食堂或与餐饮企业合作、中央厨房配餐等方式向辐射区域内老年人提供符合食品安全规定要求的老年餐，包括集中用餐、上门送餐等。
助洁服务	上门入户为老年人开展室内清洁服务和专项清洁服务。室内清洁服务包括地面和墙面清扫，家具及用品擦拭，厨房清洁，卫生间清洁，卧床老年人床铺清洁等；专项清洁服务包括空调通风系统清洁，厨房抽油烟机清洁，衣服、床品清洗，室内消毒，老年专用设备清洁服务等。
助行服务	为老年人提供上、下楼服务；从家到医院、从家到中心的交通接送服务；服务人员陪同老年人散步、陪同外出等服务。
助浴服务	上门入户为老年人，尤其是针对失能老年人开展的淋浴、擦浴及个人卫生清洁（头、脸、手、脚清洁，剪指甲、修脚、理发、口腔护理、全身护理）等服务。
助医服务	为老年人就医和转诊提供陪同就诊、取药等服务；在社区卫生医疗机构医生的指导下提供医疗保健养生知识指导和咨询服务。
康复服务	专业康复师为老年人提供康复知识指导和咨询服务。运用综合康复手段，为老年人提供维护身心功能的康复服务。

注：项目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1人次”是指项目执行时间内须为同一位乙方累计提供30次以上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附件 4

尤溪县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指导清单

一、基础服务要求

1. 24小时值班，紧急呼叫及时处理。
2. 每天至少早、晚两次通过视频或语音远程查房服务。
3. 根据实际需求选择服务项目，每月不低于 3 次。

二、服务项目和标准

序号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服务价格(元)	参考时长(分钟)
	紧急救援服务	紧急呼叫器	安装在卧室、卫生间、淋浴间等位置或者佩戴在老年人身上，至少配备2个呼叫器，防水易操作，紧急呼叫信息实时反馈给服务机构信息平台 and 监护人（监护人手机可实时收到语音呼入提醒）	免费	
1	基本生活护理服务类	头面部清洁和梳理	协助护理对象清洁面部和梳头，为男性护理对象剃须。	15/次	15
2		洗头	协助护理对象清洗头发。	15/次	15
3		口腔清洁	协助护理对象采用合适的方式和方法（刷牙、漱口、棉棒/棉球擦拭等）清洁口腔和义齿，过程中防止误吸。	15/次	15
4		手部、足部清洁	协助护理对象清洗手和足部。	15/次	15
5		修剪指/趾甲	选择合适的工具对护理对象指/趾甲进行处理，需要时协助联系专业人士处理灰指甲。	15/次	15-20
6		会阴清洁	协助护理对象完成会阴部的清洁，保持干爽，无异味，预防感染。	15/次	15
7		助浴	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选择适宜的方式对护理对象进行身体清洁。	80/次	30-40
8		理发	为护理对象修剪头发并清洗。	20/次	20-30

		保洁	在乙方居住的房间内（1-2间）日常物品整理、家具除尘、窗户擦洗、拖洗地面（含卫生间）。每月限一次。	30/次	30-60
			在乙方居住的房间内（套房）日常物品整理、家具除尘、窗户擦洗、厨房清理、拖洗地面（含卫生间）。每月限一次。	100/次	60-90
9	饮食护理	协助进食（水）	协助经口进食的护理对象完成进食（水），鼻饲进食者协助完成鼻饲。	20/次	20
10	安全防范	安全防护及指导	对护理对象给与防坠床、跌倒、烫伤、误吸等安全防范指导。	免费	10
11	排泄护理	协助如厕	协助护理对象床上/床边使用便器，需要时使用轮椅、助行器、拐杖等移动工具至卫生间如厕。为大小便失禁的护理对象更换尿垫等。	15/次	15
12		排泄护理	为便秘嵌顿的护理对象给予开塞露通便或人工取便。为造瘘术后的护理对象提供人工肛门便袋护理。	15/次	15
13		排泄污染物处理	对裤子、床垫上的排泄物进行消毒处理。	50/次	
14	体位转换	协助移动	协助护理对象选择适宜的移动工具，在室内移动。	5/次	20-30
15		协助翻身叩背排痰	选择合适的翻身频次、体位、方式帮助护理对象翻身拍背，促进排痰。	5/次	15
16	非治疗性护理	生命体征及血糖监测	为护理对象进行体温、脉搏、呼吸、血压、血糖的监测，做好记录，监测指标异常及时上报并处理（血糖监测包含试纸及治疗性耗材）。	15/次	15-20
17		特殊皮肤护理	对护理对象水肿、瘙痒、失禁性皮炎等特殊皮肤问题进行护理及指导（不包括药物、敷贴等）。	15/次	15
18		留置鼻胃管/尿管护理	留置鼻胃管的护理对象：评估鼻胃管是否在胃内，管内有无堵塞、污染，做好固定与清洁；留置尿管的护理对象：对护理对象做好会阴护理，妥善固定尿管及尿袋，保持尿道口清洁、消毒和尿管通畅。	50/次	15
19		鼻胃管/尿管更换	遵医嘱对护理对象鼻胃管/尿管留置或更换，并维持固定与清洁（不包括耗材）。	50/次	15-20
20		压疮护理及预防	对护理对象选择适宜的药物和合适的敷料，对压疮伤口进行妥善处理，必要时转介专业机构处理。	50/次	15-20

		防指导	对易发生压疮的护理对象采取体位变换、气垫减压等方法预防压疮的发生，并提供预防压疮护理的健康指导。		
	专业 护理 服务	康复 服务	1. 由专业理疗师上门提供按摩、理疗等服务； 2. 根据老人特殊生理特点选择理疗方式； 3. 理疗过程中应注意观察老人，防止损伤； 4. 根据需要配备相应的合格理疗器具。	50/次	30
		健康 管理	1. 为护理对象进行体温、脉搏、呼吸、血压、血糖的监测，做好记录，监测指标异常及时上报并处理（血糖监测包含试纸及治疗性耗材）。 2. 现场出具体检报告单并给予专业指导； 3. 建立老人全生命周期健康档案； 4. 体检后及时向老人监护人反馈体检情况。	15/次	30
21	功 能 维 护	生活自 理能力 训练指 导	对进食方法、个人卫生、床椅转移等日常生活自理能力等方面进行训练示范及指导。	25/次	15-20
22		肢体功 能训练 指导	选择适宜的方式指导和协助护理对象进行肢体功能训练指导。	25/次	15-20
23		认知能 力训练 指导	使用专业的训练辅具及方法，对护理对象的认知能力进行训练示范及指导。	25/次	15-20
24		精神 慰藉	对护理对象进行亲情抚慰和心理疏导，引导其保持积极向上的生活状态和愉悦的心情。	免费	20-30
25	其 他 服 务	安宁 服务	对临终老人提供沟通和陪伴，协助对临终老人家属提供心理慰藉及哀伤应对。	25/小时	20-30
26		节日 关怀	节日祝福（微信、短信），生日慰问（慰问品价值80元）	免费	
27		健康 体检	基础包：血常规、尿常规、电解质检查、生化全套、癌胚抗原测定、传染病筛查。	500/套	免费

尤溪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 项目承接机构遴选标准

1. 依法在民政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登记备案、具备相应服务资质、运营状况良好的专业化养老机构或养老企业。提供医疗、康复服务的，需具有开展上门医疗康复服务的资质。

2. 在本行政区域内有与开展服务相适应的固定场所，服务场所应按指定要求安装两路以上视频监控，并接入市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

3. 具有家庭养老床位、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或适老化改造经验，具备相应的评估设计、施工改造及运营管理能力，拥有与服务内容相匹配的管理和服务团队，具有对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专业照护能力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能力。

服务团队包括但不限于医生、护士、养老护理员等，承接机构应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服务人员应持有健康证明、符合行业要求并具备相关资质，其中养老护理员同时需持有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老人照护专项证书、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近两年内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结业证书）。

4. 有与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相适应的信息化平台，以及相匹配的智能监控、监测设备，并与市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实现数据互联互通。设立 24 小时响应服务热线，具有

30 分钟内响应服务需求的能力，其中城区、集镇所在地具有 15 分钟内响应服务需求的能力；

5. 有开展家庭养老床位服务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便携移动式洗澡床、便携式护理包等照料护理设备。

6. 承接机构近两年内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名单、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群体信访事件。

同等条件下，具有连锁运营经验的机构优先选择。

附件 6

尤溪县家庭养老床位建床申请审批表

建床地区：_____县_____乡镇_____村（社区）

老人姓名		联 系 电 话	本人联系电话	
性别			紧急联系人1	姓名： 手机：
年龄（周岁）			紧急联系人2	姓名： 手机：
可支配月收入（元）		身份证号		
户籍地	三明市 县（市、区） 街道（乡镇） 社区（村）			
申请资质（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对象、易返贫致贫人口和脱贫不稳定人口中的中度及以下失能、重度失能老年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济困难的中度及以下失能、重度失能老年人； （在所选的 <input type="checkbox"/> 内打√，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建床住宅地址	地址： 是否与户籍地属同一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在所选的 <input type="checkbox"/> 内打√）			
申请建床住宅情况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接受改造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接受过任何政府保障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已享受家庭适老化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已享受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产权人姓名		产权人联系电话	
	同住人姓名		同住人联系电话	
申请人（监护人）确认	本人自愿申请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提供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同意并遵守政府相关补助规定，自愿接受必要的信息化建设和服务，履行相关协议合同。 签字：			
产权人确认	本人作为房屋产权人，自愿接受相关机构对该住宅进行必要的适老化智能化改造，履行相关协议。 签字：			

附件 7

尤溪县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补贴申请表

填表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照片
户籍地址								
现居住地址								
能力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轻度失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失能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失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未评估							
申请人身份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对象中的老年人；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老年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残疾人中的老年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易返贫致贫人口和脱贫不稳定人口中的老年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优抚对象中的老年人； <input type="checkbox"/> 80 周岁及以上未领取机关企事业单位退休金的老年人。							
申请补贴类别	紧急救援、巡访关爱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补贴				失能老年人护理服务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人(或监护人)	姓名			与本人关系			联系电话	
提交申请人材料目录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户口簿首页及个人页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与申请身份相对应的资格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能力评估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证明材料							
申请人其他需说明情况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申请人（或代理人）</div>								

附件 8

尤溪县家庭养老床位建床协议

承接机构：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对象：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落实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实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根据《尤溪县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试点工作方案》文件精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建床地点

1. 服务地点为乙方居住地，即尤溪县__乡(镇)__村__号。
2. 乙方变更服务地点，在符合政策情况下，可向变更后的居住地村（社区）重新提出申请，由居住地乡镇及县民政局审核审批后，重新签约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但迁床费由乙方承担。

二、建床内容

1. 甲方根据乙方申请，入户开展评估，参考《尤溪县家庭养老床位建床指导清单》，与乙方商定以下建床项目：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1					
2					
3					
4					
5					
6					
7					
8					
	合计				

2. 甲方对安装的设施设备不少于 24 个月的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并负责维保。

三、建床声明

1. 床位建设费用不超过 5000 元，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并列出超出部分清单。

2. 新建成的家庭养老床位经县民政局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合格性验收。验收合格的，纳入家庭养老床位管理。由甲方向县民政局申领不超过 5000 元的建床补贴。

3. 甲方对乙方及监护人负责设施设备操作培训，培训合格后双方签署设备交接清单。

4. 乙方不按规范操作护理床和电子设备设施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安全的责任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5. 建床期间，由甲方负责设备免费维修维保。乙方应爱护建床设备，保证设备设施外表无明显划痕、标签、零配件和说明书的完整性，若发生人为破坏，维修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设备转移、拆卸、转借、出租或赠与他人，或用做其他商业用途等，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 本协议终止后，对可循环使用的设备由甲方回收，对低值易耗品或不可拆卸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理；乙方要求自费购买设备，可双方协商由甲方折价回收。

四、家床居家上门服务

1. 甲方每年无偿为乙方开展健康体检一次(基础健康体检包)

2. 甲方每月必须无偿为乙方开展不低于 2 次上门服务，服务价值最高不超过 100 元。每次服务时长不低于 90 分钟。

五、协议期限及终止

1. 协议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日。

2.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终止服务：1. 服务对象去世；2. 签约服务对象居住地变更；3. 甲方被责令停业整顿或关停、破产；4. 经老年人能力评估复评，服务对象身体状况不再符合确定的服务对象范围的；5. 其他导致服务终止的情形。

六、争议解决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机构担保费、保险公司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2. 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相关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向尤溪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可另订补充协议，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其它事项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一份，县民政局备案一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监护人：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尤溪县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协议

承接机构：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对象：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落实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实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根据《尤溪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文件精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服务地点

1. 服务地点为乙方居住地，即尤溪县____乡(镇)____村____号。
2. 乙方变更服务地点，在符合政策情况下，可向变更后的居住地村（社区）重新提出申请，由居住地乡镇及县民政局审核审批后，重新签约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

二、服务管理及费用

1. 甲方根据乙方申请，由第三方老年人能力评估机构或具备评估资质的评估人员以及经过统一的老年人能力评估培训的评估人员（至少 2 人以上）根据相关评估标准，开展入户评估，根据《尤溪县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指导清单》全年提供不得少于 36 次服务，超过部分按中标单价据实结算，服务费用由服务对象自行承担。乙方根据《尤溪县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指导清单》选择服务项目。

2. 乙方如有其他临时服务，拨打甲方提供的 24 小时服务热线。

3. 甲方每年无偿为乙方开展健康体检一次(基础健康体检包)

三、服务声明

1. 甲方按每月不超过 250 元的标准为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服务补贴按比例承担。其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户、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度残疾人、易返贫致贫和脱贫不稳定人口、重点优抚对象中的 60 周岁（含）以上的完全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按实际支出费用的 100% 补助、每月最高不超过 250 元。中间偏下收入的经济困难的完全失能、部分失能的 60 周岁（含）以上老年人按实际支出费用的 80% 补助，每月最高不超过 200 元。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补贴以甲方正式上门开展服务当月开始计算，以虚拟服务额度形式，每月发放至甲方信息平台的乙方个人账户，通过信息平台进行结算管理，并接受市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的统一监管。乙方个人账户实行季度清零，不结转、不继承。

2. 甲方根据服务协议，每月向县民政局提交服务清单，经乡镇审核无误后由甲方统一申领服务补贴，用于抵扣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费用。超出补贴部分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应开通监督电话，加强服务人员队伍管理，规范服务行为。上门服务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具有一定沟通能力、具备基本养老服务技能。

4. 甲方为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若非服务人员故意，乙方所

发生的身体损伤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甲乙双方和服务人员三方协商解决或按第五条规定执行。

5. 甲方每月需对乙方进行服务质量电话回访，及时协调解决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6. 乙方或其监护人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各项工作，有权对甲方服务人员的服务态度作出评价，对服务人员工作不满意的，有权向甲方要求更换，协商不成可向县民政局反映或投诉（投诉电话：6336160）。

7. 乙方应尊重甲方上门服务人员的人格尊严和劳动，提供安全的服务环境，不得歧视、虐待或性骚扰。

8.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不得转移、拆卸、转借、出租或赠与任何第三方使用或用做其他商业用途等，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协议期限及终止

1. 协议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终止服务：乙方死亡；乙方变更的居住地超出县域；甲方被责令停业整顿或关停、破产；经老年人能力评估复评，乙方不再符合服务条件的；其他导致服务终止的情形。

3. 协议期满后，对可循环使用的设备（含护理床、智能床垫等）由县民政局收回，低值易耗品或不可拆卸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五、争议解决

1. 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 另一方均有权要求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机构担保费、保险公司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2. 本协议项目发生争议的, 由甲乙双方和服务人员协商解决或向尤溪县民政局申请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向尤溪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可另订补充协议, 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其它事项

本协议一式叁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县民政局备案一份, 自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法定	代表人:	乙	方监护人: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个人年可支配收入申报和承诺书

姓名：_____，性别 _____，地址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经济困难类型(特困人员/低保对象/易返贫致贫人口和脱贫不稳定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低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中间偏下组)，现将_____年可支配收入情况申报如下

年可支配收入共计_____元(月平均收入_____元)，其中：

- 1、工资性收入 _____元；
- 2、经营净收入 _____元；
- 3、财产净收入 _____元；
- 4、转移净收入 _____元；

本人承诺以上填报内容和提供的材料完全真实，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按相关规定退回违规申领的养老服务补贴。

佐证材料 1：

2：

3：

申报承诺人：

年 月 日

抄送：三明市民政局。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3日印发
